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2号）核准，于2016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东方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2020年10月23日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与东方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东方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海通证券承接，东方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海通证券已指派崔浩先生和刘丹先生（简历见附件）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东方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崔浩：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平安证券投行高级业务总监，华林证券投行执行副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合兴包装（002228）、华锐铸钢（002204）、万马电缆（002276）、宁波GQY（300076）、安诺其（300067）、圣莱达（002473）、浙江国祥等IPO项目；金螳螂（002081）定向增发、华星化工（002018）定向增发、大北农（002385）定向增发、东兴证券（601198）定向增发、安诺其（300067）定向增发、国轩高科（002074）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华信国际（002018）、三花智控（002050）、辉隆股份（002556）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刘丹：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201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平安证券任投行高级经理，华林证券任投行高级经理。曾参与拓普集团（601689）、君实生物（688180）、中辰电缆等IPO项目，国轩高科（002074）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